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銓敘部配合辦理。

(二) 銓敘部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844、846-1、860、868、870 及 872 地號 6 筆國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請於接獲本部國有財產局檢送之分類清冊後，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考試院已訂定 9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8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赴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6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財產帳之處理情形。依所訂訪查程序，於查閱資料後，舉行座談會，由訪查人員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點及缺點進行雙向溝通，並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參考改進。</p> <p>2. 依考試院承辦人表示，今年度之訪查程已如期結束，刻彙整訪查紀錄，將於全數彙整完竣後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809、843、844、844-2、846-1、846-3、860、864、868、868-1、868-2、870、870-1、871、872 及 872-1 地號</p>	<p>無。</p>

<p>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6筆國有土地，及同小段611、612、613、614、615、1421、1422、1637、1753、1977、2621及2622建號12棟國有建物，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為徵收或購置取得，皆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並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財產管理人員已於97年11月25日辦理97年度財產盤點，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2.98年度財產盤點已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惟內容僅包含依據、範圍、檢查項目及時間。</p>	<p>盤點實施計畫內容可包括依據、目的、範圍、檢查項目、實施方式、檢查時間、人員編組、盤點作業流程及管制考核等項，以資周延。</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經管國有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明細分類帳傳票號數漏未填載。 2.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漏未填載，如財產來源、使用分區、原有人、地上物資料等各欄位。 3.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漏未填載，如管理資料、使用單位、使用關</p>	<p>1.經管國有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 2.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宿舍房地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管理資料之使用單位，</p>

	<p>係、基地資料等。</p> <p>4. 動產財產卡材質欄、部分帳務資料摘要欄漏未填載。</p> <p>5. 將 2,100 元置物櫃列為財產，據財產管理人員表示，該置物櫃係定著於地上之 20 尺長櫃。</p>	<p>請填載使用人姓名，使用人關係請填載借用。動產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係指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請審認定著於建築物之置物櫃是否有獨立使用效能，倘有，請改列為物品；倘無，請改以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列帳。</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機關首長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皆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無。</p>
<p>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p>	<p>依簡報資料，無派駐國外人員。</p>	<p>無。</p>

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受贈財產情形。	無。
7.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經管之國有動產，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	無。
8.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總務司及人事室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無。
(五) 國有不動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	無。

<p>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銓衡樓 1 樓川堂場地出租予有限責任銓敘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使用，租期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訂有使用租賃契約書，其房地年租金，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5% 計收，租金每月新臺幣 315 元。惟員消社並未自行經營，而係另提供廠商設攤展售商品，每 1 個攤位每次收取場地清潔費 300 元，收入全數解繳員消社。據承辦單位表示，該部為瞭解上述辦理方式是否適法，前於 98 年 2 月 17 日函詢內政部，經內政部以 98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25362 號函復略以，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將租用之</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以收益方式為之。所稱收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出租或利用。租金計收標準，土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利用之辦理方式，係指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其計收標準，得依逕予</p>

	<p>部分辦公房舍場地，提供廠商臨時設攤展售商品，乃合作社對社員提供服務之一種；至所收清潔費屬合作社營業外收入，當併計合作社年度收入，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辦理。且據承辦單位說明，審計部於本年度赴該部查核時，雖有詢問本案，但未提出意見。</p> <p>2. 中興樓 1 樓部分空間無償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設置 1 台提款機，已於 98 年 5 月 13 日函請中華郵政簽訂租賃契約及繳納房地租金，惟迄未訂約及收取租金。</p> <p>3. 中興樓 3 樓部分空間無償提供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使用。</p>	<p>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p> <p>2.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予員消社使用，需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以供應員工生活用品為範圍，且不得出售予非社員，其租金始得依內政部訂定提供予員消社之租金標準，土地年租金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房屋年租金依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5%計收。又依內政部 80 年 12 月 7 日台內社字第 8076596 號函示，合作社之業務，應由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委託他人經營，不論方式如何，均為法所不許。</p> <p>3. 經管辦公大樓部分房地出租予員消社，員消社再提供廠商設攤展售商品，收取場地清潔費，雖係洽依內政部意見，將收入全數解繳員消社。惟查內政部函復意見與該部 80 年 12 月 7 日台內社字第 8076596 號函示內容似有扞格，為周延起見，將由本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處理。</p>
--	--	---

		<p>4.經管辦公大樓部分房地提供中華郵政設置提款機，符合國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應以出租方式辦理，並收租金。</p> <p>5.經管辦公大樓部分房地提供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使用，不符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不得無償提供使用，應請依國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並收租金。因公務人員協會係屬非營利法人，土地得按前述租金計收標準60%計收，即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3%，房屋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10%。</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843地號土地，現況為庭院、巷道及水溝，同小段846-3、868-1地號土地，現況為巷道。另經現場勘查結果，同小段809地號土地，現況亦為巷道，且經管土地有被臺北市政府闢建消防通道使用情形(位於同小段860地號土地左側)，惟實際地號無法確認。</p> <p>2. 據承辦單位表示，843、846-3及868-1地號3筆土地，屬國</p>	<p>1. 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843、846-3及868-1地號土地，請儘速依國產局95年12月12日函示補正。</p> <p>2. 請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確認經管土地被臺北市政府闢建消防通道使用之實際地號後，併同被占用作道路使用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809地號土地，通知臺北市政府依國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p>

	<p>有建築用地，前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審議決議，應通知地方政府辦理用，如地方政府不配合辦理撥用，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銓敘部爰於 93 年 3 月 31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依規定辦理撥用，經該處於 93 年 4 月 6 日函復，因該 3 筆土地係第三種住宅區，無據辦理撥用。嗣銓敘部於 95 年間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國產局於 95 年 12 月 12 日退請補正下列事項：</p> <p>(1) 843 地號土地之暗溝跨占同小段 845 地號私有土地，請查明該排水溝豎井如屬銓敘部管理，為避免國有改良物占用私地，應請將跨占私地部分拆除騰空。</p> <p>(2) 846-3 及 868-1 地號土地現為巷道使用，為符管用合一，請洽需地機關辦理撥用；如洽撥未果，因該 2 筆土地係徵收取得，為免接管後，涉及辦理撤銷徵收之困擾，請查告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使用完畢，及有無土地徵收條</p>	<p>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倘其不配合辦理撥用，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得否按現狀移交，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3. 經管被占用土地，應請填製「被占用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及訂定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並定期召開績效處理檢討會。</p>
--	--	---

	例第 49 條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之情形，再洽國產局續處。	
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營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營國有不動產之情形。	無。
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均非撥用取得。	無。
（六）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 1. 出租予員消社之租金收入 96 年 3,786 元，97 年 3,780 元，98 年截至 5 月底止 1,575 元，	員消社提供廠商設攤展售商品收取場地清潔費與租金之價差，應否解繳國庫，併同檢核項目(五)2.建議處理方式，由本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議處理。

<p>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均已繳庫。 2. 員消社提供廠商設攤展售商品收取之場地清潔費 96 年 25 萬 4,250 元，97 年 18 萬 6,200 元，98 年截至 5 月底止 10 萬 800 元，均轉為社員權益，未繳國庫。</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送主管機關。</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